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等人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年 月
日 死亡，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，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，特就下列之不動產與動產依照民
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土地標示：

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	價 值(新台幣)	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

建物標示：

段名	建號	鄉 鎮 市 區	街 路	段巷弄	號 樓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	價 值 (新台幣)	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

動產：

動產及其他財產價值權利名稱類別及所在	價 值(新台幣)	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
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繼 承 人	身 分 證 編 號	地 址	簽 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